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561號

原告 劉傳德
被告 上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良興
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
呂秋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08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伍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伍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勁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鍊公司）前向原告承租坐落桃園市○○區○○路○○○巷○○○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放置碳化矽化學原料（下稱系爭原料），嗣因系爭原料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拍賣，由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7日拍定買受，故被告取得系爭原料所有權。然兩造間並無租賃契約存在，被告於取得系爭原料後未立即遷移至他處，仍將系爭原料放置於系爭廠房內，因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廠房，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並致原告受有損害，茲請求被告給付自取得系爭原料所有權之日即106年4月8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以每月5萬5,000元計算，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損害48萬2,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系爭原料之存放地點為大園區圳頭村古亭83之6號，與原告
04 主張之存放地點即桃園市○○區○○路○○○巷○○○號並不相
05 同，原告無權利受損。且原告未證明其為桃園市○○區○○
06 路○○○巷○○○號之所有權人，亦未證明系爭廠房之租金可達
07 5萬5,000元。

08 (二)被告雖於106年4月7日拍定買受系爭原料，然系爭原料經
09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廢棄物，故限制被告任意處分
10 ，迄至106年10月5日經桃園市政府認定系爭原料為產品後
11 ，始得處分。故自106年4月7日至10月5日間，被告係因
12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行政行為，而無法處分該動產，非
13 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占用，即無不當得利。

14 (三)又被告已於106年10月30日將系爭原料售予訴外人汐茂材料
15 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汐茂公司），是被告自該時起已非系爭
16 原料之所有權人，自無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等情。

17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8 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4月7日拍定買受系爭原料後，仍將
20 系爭原料放置於系爭廠房內，桃園市政府於106年10月5日
21 同意核備該廢棄物認定為產品（碳化矽），後被告於106年
22 10月30日將系爭原料售予訴外人汐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嗣
23 訴外人李淑惠等自107年2月起承租系爭廠房，系爭原料仍
24 置放於系爭廠房內等情，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06
25 年11月3日桃執戊100年勞退費執字第00098027號函、桃園
26 市政府106年10月5日府環字第1060235966號函、買賣契約
27 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頁、25頁、第28頁至30頁），復為
28 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9 四、又原告主張兩造間並無租賃契約存在，被告於取得系爭原料
30 後，仍將系爭原料放置於系爭廠房內，無權占有系爭廠房，
31 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致原告受有損害，請求被告給

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損害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 (一)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例要旨參照）。次按「查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序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依前述可知，自應由得利人即被告負擔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 (二)查原告所有出租之系爭廠房門牌地址原為「桃園市○○區○○村○○00○○號」，嗣因門牌地址整編後地走改為「桃園市○○區○○里○○路○○○巷○○○號」，兩地址係同一廠房

之事實，業據原告當庭陳稱明確（本院卷第20頁反面）。又「二、貯存於『本縣市○○鄉○○村00鄰0000號、大園鄉竹圍村海方厝29號及大園鄉後厝村1鄰25-13號』三處倉庫廢棄物，係屬勁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廢棄物產出之衍生性廢棄物……四、本府是否同意貴分署拍賣執行一節，說明如下：（一）旨揭廢棄物係屬事業廢棄物範疇，處置方式仍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國內僅可以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方式進行，故如需進行該廢棄物拍賣作業，買方應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且許可項目應有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D-17 04）：1.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2.屬經濟部自行或輔導設立之廢棄物處（清）理機構；3.領有經濟部通案再利用許可者。（二）此外，辦理前述廢棄物清理業務前，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提報處置計畫書，並經本府核可後始得辦理；如需以輸出式辦理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規定，取得本府核發之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始得為之。」（見本院卷第43頁桃園縣政府103年3月13日府環事字第1030014291號函）；「二、旨揭倉庫廢棄物前經本府採樣檢測屬無害性質，故依該廢棄物性質除得歸類為廢切削油（液）（D-1704）外，尚得歸屬為廢油混合物（D-1799）及非有害油泥（D-0903）項目；惟後續得拍人進行該項廢棄物處理時，仍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見本院第45頁桃園縣政府103年10月13日府環事字第1030248856號函）；再「二、旨揭拍賣物，前經『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許可核發機關於103年3月13日府環事字第1030014291號函文貴分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認定該批拍賣物，係屬旨揭公司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並說明買方應具之身分，後經該府於103年10月13日府環事字第1030248856號函，已就該批廢棄物性質及得適用之廢棄物代碼，進行說明在案，先予敘明。三、事業廢棄物應由產出之事業負妥善清除、處理責任，如經拍賣程序將該批廢棄物轉移與他人，其轉移過程及轉移後之處置，應依廢棄物清理法

規定辦理。據此，併參據前揭函文所述，本署建議應買人資格如下：(一)於國內處理者：領有地方政府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屬經濟部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取得經濟部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其許可廢棄物代碼應包括廢切削油（液）（D-1704）、廢油混合物（D-1799）及非有害油泥（D-0903）等三項，且應自行處理，不得再轉交由他方代為處理。(二)應買人如欲將該批廢棄物輸出國外處理者：應買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規定，取得地方政府核發前開廢棄物代碼之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者。四如得標者為國內處理機構或設施，則該批廢棄物之清除（意即由貯存地至處理廠場地點之運送），應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自行清除或另委託合法機構清除，並應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者負妥委託清除、處理責任。」（見本院卷第47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2月13日環署廢字第1050102295號函）。綜上可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進行系爭原料拍賣時，關於拍賣條件之設定及記載應是依前開函文說明及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為詳實載明，原告當係經過謹慎評估投標條件、法規規定及相關風險如系爭廢棄物是否經主管機關認定產品等，方進場投標，且亦明知買受之系爭原料於拍定時係置放於系爭廠房，拍定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關規定進行處理，且其與原告間對於系爭廠房並無租賃契約存在。又系爭廠房出租他人之租金市價為每月7萬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0頁、63頁至66頁），復參以原告前曾於102年間對訴外人勁鍊公司訴請遷讓同址系爭廠房事件，其租金亦係每月55,000元等情，有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138號民事判決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68頁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02年度廢罰執字第000000-00000000號執行卷內資料），以及被告既無法舉證證明拍定買受之系爭原料有合法使用系爭廠房之法律上原因，此外，被告復未舉其他事證證明其具有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

原告受有損害甚明。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系爭原料拍定日翌日即106年4月8日起至106年10月30日將系爭原料售予訴外人汐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止，以每月租金55,000元計算所獲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372,581元（計算式： $55,000\text{元} \times 6 + 55,000\text{元} \times 24 \div 31 = 372,581\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自屬正當，應准許之；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原告另主張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原告乃以單一聲明，主張二以上之訴訟標的，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為訴之選擇合併，本院既已認原告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為有理由，自毋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予以論述，併予敘明。至被告抗辯自106年4月7日至10月5日間，被告係因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行政行為，而無法處分該動產，非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占用，即無不當得利云云，自非可取。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給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上開款項而未為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0日（見本院卷第1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萬2,581元，及自108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

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柯思妤